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闽科高〔2021〕23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 福建省 2021 年第一批异地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)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)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整体迁移条件，其高新技术

企业资格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。

附件：福建省 2021 年第一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

福建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2021 年 12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福建省2021年第一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序号	原企业名称	现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有效期
1	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	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	GR201933005771	2019.12.4	913300007441437848	三年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8 日印发